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1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

顏孝辰

被告 江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  
04 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現金卡申請書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  
05 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06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  
07 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大眾銀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  
09 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  
10 第10500320920號函可證，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自仍由原  
11 告行使負擔之。

1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4 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12月30日向大眾銀行借款，借款  
17 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於92年4月18日向大眾銀行  
18 請領現金卡使用，額度為14萬8,282元，詎被告均未依約清  
19 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現金卡契約  
20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4 及約定事項、現金卡申請書、借戶明細及放款交易明細等件  
25 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蘇炫綺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20 合 計	3,970元	